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地址：10688台北市安和路一段29號9樓
承辦人：徐筱瑜
電話：(02)2752-7286#121
傳真：(02)2771-8392
電子信箱：yuliana@tma.tw

受文者：各縣市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9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全醫聯字第099000201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轉知「傳染病分類及第四類與第五類傳染病之防治措施」，業經行政院衛生署修正公告，並自99年9月9日起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衛生署99年9月9日署授疾字第0990001081號函辦理，隨函附寄該函影本乙份。
- 二、本次修正係新增「NDM-1腸道菌感染症」為第四類傳染病，發現該感染症者，請依第四類傳染病之報告時限、通報及相關防治措施規定辦理。
- 三、本函刊登台灣醫界雜誌及本會網站。

正本：各縣市醫師公會 

副本：

理事長 **李明濱**

收文編號	收文日期	期	歸檔編號
2342	99.9.10	12:00	檔

行政院衛生署 函

機關地址：10341 臺北市大同區塔城街
36號

承辦人：楊秀穗

電話：02-23959825#3035

電子信箱：yangok@cdc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9月9日

發文字號：署授疾字第099000108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傳染病分類及第四類與第五類傳染病之防治措施修正公告影本(含附件) (0001081A00_ATTCH1.doc)

主旨：「傳染病分類及第四類與第五類傳染病之防治措施」業經本署於九十九年九月九日修正公告在案，茲檢送前揭公告影本(含附件)乙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司法院、監察院、考試院、行政院秘書處、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法務部、教育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院勞工委員會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行政院海岸巡防署、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、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、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、行政院新聞局、行政院主計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局、僑務委員會、蒙藏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、行政院大陸委員會、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醫檢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醫事放射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灣兒科醫學會、臺灣醫院協會、中華牙醫學會、臺灣醫學會、中華醫學會、中華民國醫藥衛生記者聯誼會、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、直轄市及各縣市衛生局

副本：本署主任秘書室(含附件)、本署法規委員會(含附件)、本署醫院管理委員會(含附件)、本署護理及健康照護處(含附件)、本署醫事處(含附件)、本署食品藥物管理局(含附件)、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(含附件)、本署全民健康保險小組(含附件)、本署中央健康保險局(含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件)、全民健康保險監理委員會(含附件)、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委員會(含附件)、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協定委員會(含附件)、本署中醫藥委員會(含附件)、本署國民健康局(含附件)、本署國會聯絡組(含附件)、本署衛生教育推動委員會(含附件)、本署國際合作處(含附件)、本署公共關係室(含附件)、本署疾病管制局(含附件)

092102402
知:48:48

裝



訂

線

正本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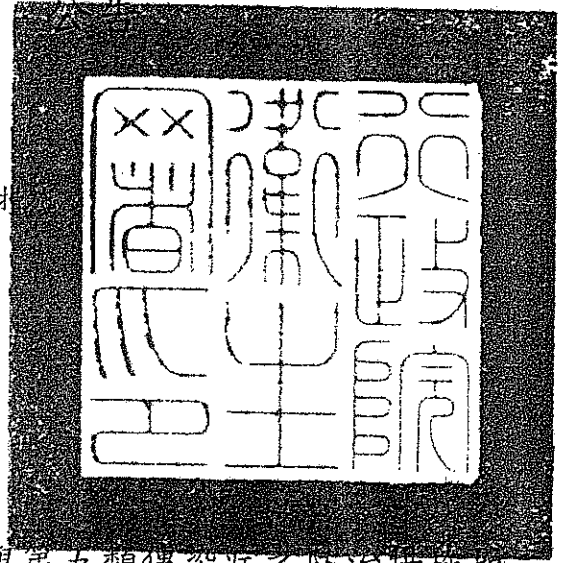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衛生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9月9日

發文字號：署授疾字第0990001077號

附件：傳染病分類及第四類與第五類傳染病之防治措施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傳染病分類及第四類與第五類傳染病之防治措施如附件，自即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規定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次修正係新增「NDM-1腸道菌感染症」為第四類傳染病，發現該感染症者，請依第四類傳染病之報告時限、通報及相關防治措施規定辦理。
- 二、「NDM-1腸道菌感染症」係指帶有New Delhi metallo-beta-lactamase-1基因之多重抗藥性腸道感染症(New Delhi metallo- β -lactamase 1 Enterobacteriaceae)。
- 三、各類傳染病之通報定義及相關防治措施，請參考「傳染病防治工作手冊」或至本署疾病管制局網站查詢，網址：<http://www.cdc.gov.tw>。

署長 楊志良

傳染病分類

類別	傳染病名稱
第一類	天花、鼠疫、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、狂犬病、炭疽病、H5N1 流感
第二類	白喉、傷寒、登革熱、流行性腦脊髓膜炎、副傷寒、小兒麻痺症、桿菌性痢疾、阿米巴性痢疾、瘧疾、麻疹、急性病毒性A型肝炎、腸道出血性大腸桿菌感染症、漢他病毒症候群、霍亂、德國麻疹、多重抗藥性結核病、屈公病、西尼羅熱、流行性斑疹傷寒
第三類	百日咳、破傷風、日本腦炎、結核病(除多重抗藥性結核病外)、先天性德國麻疹症候群、急性病毒性肝炎(除A型外)、流行性腮腺炎、退伍軍人病、侵襲性b型嗜血桿菌感染症、梅毒、淋病、新生兒破傷風、腸病毒感染症併發重症、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、漢生病(Hansen's disease)
第四類	疱疹 B 病毒感染症、鉤端螺旋體病、類鼻疽、肉毒桿菌中毒、侵襲性肺炎鏈球菌感染症、Q 熱、地方性斑疹傷寒、萊姆病、兔熱病、恙蟲病、水痘、貓抓病、弓形蟲感染症、流感併發重症、庫賈氏病、NDM-1 腸道菌感染症
第五類	裂谷熱、馬堡病毒出血熱、黃熱病、伊波拉病毒出血熱、拉薩熱

第四類與第五類傳染病之防治措施

類別	建議傳染病名稱	報告時限	病人處置措施	屍體處置
第四類	疱疹 B 病毒感染症 鉤端螺旋體病 類鼻疽 肉毒桿菌中毒 NDM-1 腸道菌感染症	24 小時	必要時，得於指定隔離治療機構施行隔離治療	火化或報請地方主管機關核准後深埋
	侵襲性肺炎鏈球菌感染症 Q 熱 地方性斑疹傷寒 萊姆病 兔熱病 恙蟲病 水痘 貓抓病 弓形蟲感染症 流感併發重症	一週內		
	庫賈氏病	一個月		
第五類	裂谷熱 馬堡病毒出血熱 黃熱病 伊波拉病毒出血熱 拉薩熱	24 小時	指定隔離治療機構施行隔離治療	24 小時內入殮並火化